

（二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（通用）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（提供声明函）。

附件 3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安县林业局 单位名称）的（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4 年度）第二批合同包 11 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4 年度）第二批合同包 1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鹏瑞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6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43.49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鹏瑞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注：1. 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